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财 政 部
中 国 银 行 业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中 国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文 件

银发〔2013〕241号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长株潭城市群金融改革发展专项方案的通知

湖南省人民政府：

《长株潭城市群金融改革发展专项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

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长株潭城市群金融改革发展专项方案

附件

长株潭城市群金融改革发展专项方案

为发挥金融对长株潭城市群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以下称“两型”社会）建设的支持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长株潭城市群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08〕123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紧扣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主题，深化金融改革开放，整合区域金融资源，完善金融体制机制，着力推动金融产业发展，为“两型”社会建设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金融服务与金融发展相协调。根据“两型”社会建设重点内容，合理布局和规划金融产业，加速金融资源集聚，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做大做强金融产业。

坚持全面发展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围绕“两型”社会建设产业特征，全面推进金融改革创新，积极发展具有“两型”特色的

金融业，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积极发展适合“两型”社会的金融组织、金融产品、金融服务，提高金融市场发展的深度和广度。加强金融风险预警机制建设，提高金融调控和金融监管能力，严厉打击金融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

（三）建设目标。

通过10年左右的努力，率先形成服务“两型”社会建设的金融支撑体系，基本形成门类齐全、功能互补、具有区域特色的现代金融市场体系，全面增强长株潭城市群金融聚合能力、辐射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为金融业促进“两型”社会建设探索路径。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金融机构体系。

丰富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支持地方商业银行逐步成长为立足本地、服务本地经济发展、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和品牌价值的现代商业银行。在符合监管政策的条件下，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长株潭城市群设立分支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境内外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资入股地方银行业金融机构。创造条件，组建全省性控股集团，统一经营管理省属国有金融股权。

发展证券期货类机构。引导证券公司在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基础上，依法合规拓展经营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按国家政策参与证券场外市场交易业务。支持期货公司改革重组、做大做强，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经营规范的战略投资者通过增资扩股、

兼并重组等方式，对期货业依法合规进行整合。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基金和区域性再担保机构。稳妥发展小额贷款公司，鼓励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托和融资租赁业务。

（二）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

支持开展银团贷款。鼓励开发、创新各类风险投资产品和组合，以及支持城乡一体化建设的债券类、股权类等金融产品。支持各类产业和科技园区以租赁、股权托管等方式开展建设和经营。

开展碳金融试点。鼓励先行开展资源环境金融创新。积极推进碳金融相关研究，创造开展碳排放交易的条件。在控制碳排放总量的基础上，探索利用碳排放权交易等市场机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积极创新支付环境。在金融集成电路卡推广和移动业务发展等领域先行先试，支持金融集成电路卡在公共交通、园区管理、公共事业管理以及小额支付等公共服务领域的一卡通用。大力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特别是电子支付工具。推动金融系统参与“三网融合”试点，按照风险可控原则，推进网上银行、智能银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65

